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 有關出售智能航空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 概要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西藏智航與恒拓開源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西藏智航同意出售而恒拓開源同意購買智能航空5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7,740,000元，由恒拓開源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0元發行6,29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智能航空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智能航空的財務業績亦將不再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本公司所持智能航空餘下50%股權將於本公司綜合財狀況報表入賬列作長期股本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共擁有8,445,945股恒拓開源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註冊股本約10.75%。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14,735,945股恒拓開源普通股，相當於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恒拓開源註冊股本約17.53%。

由於有關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資產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西藏智航與恒拓開源訂立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恒拓開源；及  
西藏智航

主要事項：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西藏智航同意出售而恒拓開源同意購買智能航空5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7,740,000元，由恒拓開源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0元發行6,29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

代價：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7,740,000元，金額乃由訂約各方經參照由獨立估值師就智能航空5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所作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上述代價由恒拓開源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0元發行6,29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由訂約各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恒拓開源之行業、恒拓開源之資產淨值及增長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資產購買協議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1. 恒拓開源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2. 董事會批准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完成：代價股份將於以下手續、登記及存檔完成當日發行予西藏智航：(a)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就有關發行規定的手續；(b)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登記代價股份；及(c)於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相關存檔。

訂約各方須於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20個營業日內，促使西藏智航向恒拓開源轉讓智能航空50%股權。於相關政府機關完成有關轉讓當日將為交割日期（「交割日期」）。

**其他主要條款：**

倘於交割日期前因智能航空的任何不合規情況而產生任何罰款，惟智能航空或恒拓開源於交割日期後方接獲有關通知，則西藏智航須就有關損失向恒拓開源或智能航空作出悉數補償。

智能航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參考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中期期間」）任何所得溢利均歸恒拓開源所有，智能航空於中期期間所產生任何虧損均由西藏智航承擔。

訂約各方須於交割日期後七日內委聘合資格審計公司對智能航空於中期期間的溢利及虧損進行審計。倘智能航空於中期期間的資產淨值有所減少，則西藏智航須以現金向恒拓開源補償任何有關減幅。

智能航空董事會將包括三名成員，恒拓開源及西藏智航分別有權委任兩名及一名董事加入該董事會。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集團業務與恒拓開源現有業務可互補，結合兩間公司的能力有助恒拓開源（於收購出售集團後）提供全方位民航軟件服務，大致涵蓋民航業各個範疇對軟件服務的一切需要。此外，本公司承認，出售集團所面對其中一項挑戰是所佔市場較小。透過加入恒拓開源，出售集團業務將成為市場領導者的一部分，具備更大競爭力及能夠發揮其真正潛力。此外，由於出售集團近年一直處於虧損，故此建議交易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既可止蝕又可將管理資源集中於有利可圖分部（即鐵路分部）的良機。長遠而言，本公司將透過收購恒拓開源股份而享有因出售集團融入恒拓開源產生協同效應而帶來的升值潛力。

董事認為，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估計出售事項將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4,210,000元，即出售事項代價與智能航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50%資產淨值的差額(扣除相關稅項)。

由於代價不會以現金償付，故本集團不會因出售事項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本公司目前擬持有代價股份作長期股權投資。

### 有關本集團及智能航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通訊、監控專業解決方案以及增值營運及服務。西藏智航及智能航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智能航空的業務

智能航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航空公司及機場客戶提供民航技術、監控專業解決方案以及增值營運及服務。

#### 智能航空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智能航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9,877)	(14,514)	7,474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9,939)	(13,250)	7,317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 淨值	30,470	17,219	24,762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智能航空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智能航空的財務業績亦將不再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本公司所持智能航空餘下50%股權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長期股本投資。

### 有關恒拓開源的資料

恒拓開源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買賣(股份代號：834415)。其主要業務為向企業客戶提供軟件開源技術服務，以及為軟件開發商提供科技諮詢、解決方案服務及外判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共擁有8,445,945股恒拓開源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註冊股本約10.75%。另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昊天佳捷科技有限公司根據恒拓開源控股股東馬越先生授出的股份抵押，於5,067,568股恒拓開源普通股中持有抵押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恒拓開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14,735,945股恒拓開源普通股，相當於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恒拓開源註冊股本約17.53%。

誠如恒拓開源年報所披露，恒拓開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645)	(9,586)
除稅後(虧損)/溢利	(21,157)	(7,431)

恒拓開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6,062,000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

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定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購買協議」	指	由恒拓開源與西藏智航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股份」	指	將根據資產購買協議配發及發行以作為代價的恒拓開源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西藏智航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向恒拓開源出售智能航空50%股權
「出售集團」	指	智能航空及其附屬公司
「恒拓開源」	指	恒拓開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買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智能航空」	指	智能航空系統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為西藏智航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藏智航」	指	西藏智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葉舟先生。